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业务范围及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做好东源县第二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村专项审计工作。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村专项审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552号）规定进行审计。

审计范围：对东源县黄田镇礼洞村（社区）村民委员会、东源县康禾镇若坝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村的专项审计。

审计内容：集体资金管理情况、集体资产管理情况、集体资源管理情况、财务收支与工程项目管理情况、信息化数据比对核、管理营要求落实情况。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督促村级组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 督促村级组织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为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审计业务所需要清单。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编制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

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如有特殊情形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严加保密，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村级组织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该义务不因审计业务的完成而终结。（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依据广东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为基础计算的。

2. 本次专项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项目预算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乙方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本次专项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44200601040000039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五、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工作成果的使用应当与委托目的相关，委托人必须正确使用，因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编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62-3866881

2026年 9 月 11 日

